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5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修订。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印刷品装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商标代理；销售代理；纸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办公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商标代理；销售代理；纸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办公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2.2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印刷	2.2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印刷品装订

品装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商标代理；销售代理；纸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办公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商标代理；销售代理；纸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办公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3.21 …… 本款第 6 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3.21 …… 本款第 6 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0%。~~**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应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23…… 公司**因**购回本公司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后~~，应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	3.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3.26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26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违反第~~一~~**六**款、第~~三~~**七**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 3.26 条、第 6.3 条、第 6.14 条、第 11.24 条、第 13.4 条	第 3.26 条、第 6.3 条、第 6.14 条、第 11.24 条、第 13.4 条中所涉“经理”表述修改为“**总经理**”
4.4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4.4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4.12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 12.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12 …… 5.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净**资产的 5~~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第5项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公司在~~一年~~**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一年~~**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16.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第5项~~**“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4.13……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5人）时；	4.13……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5~~**6**人）时；

……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会审议通知中未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 4.12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会只能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临时股东会审议通知中未列明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 4.12 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交易**日**发布通知**公告并说明原因。 ……
4.15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4.15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4.20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4.20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4.46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2.发行公司债券； ……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4.46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2.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11.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4.57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4.57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和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8.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和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5.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6.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8~~7.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59…… 3.验证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59…… ~~3.验证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3.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5~~4.**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6.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	6.1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八**人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四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 ……
6.16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董事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6.16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会议议程； 4.**每位**董事**的**发言~~要点~~**情况**；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6.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6.17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6.17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6.20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兼任董事会秘书。 ……	6.20 **除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之外的**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可兼任董事会秘书。 ……
6.21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公司指定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请董事会秘书，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6.21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公司指定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请董事会秘书，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9.2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	9.2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内容，~~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提名、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	**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并且~~禁入尚未解除~~**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提名、选举、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提名、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
9.8 …… 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9.8 …… 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4.**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相关修订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修订预案，待股东会审批）将于2026年11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